

#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流動廁所服務申請書

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負責人姓名	住址	電話	繳納費用	收款人簽章
使用事由	停放地點	使用日期	申請數量	備註	
		____年__月__日 至 ____年__月__日 計 ____ 天	大型 ____ 台 中型 ____ 台 多功能 ____ 台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動廁所依指定日期拖至停放地點，水車，水肥車到場加水、抽肥、清掃。					

上列申請事項敬請 貴局派員辦理為荷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電話：02-27287300

傳真：02-27597669

## 說 明

- 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詳為填寫，交由環境保護局核對。
  - 二、申請人應在使用前三天（不含假日）前來本局資源循環管理科辦理繳納費用。
  - 三、使用流動廁所壹次以一天計算，大型流動廁所收費新台幣參仟元整、多功能流動廁所收費新台幣參仟元整、中型流動廁所新台幣貳仟元整(此項收入悉數解繳市公庫)。
  - 四、申請人提供之流動廁所停放地點，不得妨礙交通及禁止車輛停放地段，其流動廁所行進道路需要有 12 公尺寬（四線道路）以上道路，並應於填寫申請書時檢附停放位置圖，並需預留約四部轎車長度車位，供流動廁所停放。
  - 五、申請人需提供 110 伏特或 220 伏特電壓電源，供流動廁所開啟使用（亦可以發電機供電方式提供），流動廁所於使用中之清潔維護，由承租單位負責管理。
  - 六、如流動廁所停放位置圖所標示地點或指定停放地點空間不足，致無法停放流動廁所時，則承租人不得要求退費。
  - 七、本申請書自簽定之日起生效，並繳納費用，由本局掣發正式收據後，準時派車服務。
- P.S：一天計算之使用時間為「凌晨 0 時至午夜 24 時、無跨日，最多使用 24 小時，不足 24 小時者仍以 1 天計算」。